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意见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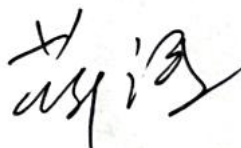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因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，公司将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薛 涛



王尚敢



刘 飞

2023 年 6 月 29 日